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357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計畫1份(隨文引入) (50189610_1123357000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課程教學補充指引」說明會計畫1份，請派員出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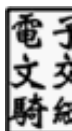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暨本局112年3月6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1534300號前函諒達。
- 二、為協助本市國小參酌運用旨案補充指引並協助教師於英語教育與彈性課程的推動，爰辦理旨揭說明會，重要資訊摘要如下：

(一)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2、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二)活動日期與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13：50至17：



10。

(三)參與對象：

- 1、本市公私立國小校長、教務主任、課程領導人皆可參加。
- 2、本市公私立國小學校薦派領域代表一人與會。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星期三)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s://www1.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
3855061。

(五)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出席(課務自理)，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亦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六)現場發放「高雄市國小英語文暨彈性學習課程補充指引」手冊，請各校派員出席。

(七)活動結束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三、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王主任、陳老師，電話：
(07) 7104916。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